

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」_意見(全人生命教育學會代表_黃鳳鳴 7.1.2017)

1. 對於有學生自殺，內心十分難受。本人作為一位家長、也是一位老師，在超過 30 年的教學生涯至今，在不同的時期曾面對過 3 次學生的自殺，3 位都是我所教過的學生。兩位在升中學兩、三年後發生，一位在小學畢業前發生，小學這位更由本人直接跟進事後的危機處理。這種親身經歷，真是一宗也痛心，一宗也嫌多！
2. 報告中指出香港的學生自殺數目與世界各地區的數目來比較，本地的個案數目相若於其他國家的數目，做成了錯覺。讓人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現象，甚或為了使本港市民大眾的感覺良好一點，使人錯覺地認為本地並不算很嚴重、問題並不很大，從而縮小了它的嚴重性。這份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並不準確對焦著「防止學童自殺」的重點來提出防範的建議，令人感到它是藉數據來淡化已經到達了嚴峻階段的「學生自殺」問題。
3. 另一個很奇怪的地方，報告中竟將六年階段的小學個案，與六年階段的中學個案混為一談。小學生與中學生有不同階段的成長需要，初小、高小、初中、高中是四個不同的學習階段。一般教師在教學設計都會因應學生學習階段的的不同，會配合學生不同年齡的成長階段而將設計有所分野，這是基本的常識吧！何解在此報告中的研究，竟將年齡由 6 歲至 18 歲的兒童、青少年混在一組，橫跨 12 年，甚不合理，欠缺信度。有關報告是否能反映現實的真像，令人十分存疑。
4. 在小學的階段，就我親身目睹及經常與學生接觸所知，學生最關心是他們的學業問題，願望是考得好成績，高小學生尤其重視他們升讀理想的中學，所以小學生面對的學習及應試壓力在五、六年級是最強烈的。四年級的學生倘學習未達理想，仍可有校內留級重讀一年的機會，但五年級學生一經踏進升中派位機制後，便要面對三次報分試及中一編班試，期間不可能留級，也沒有喘息的機會。即使學習未達理想，亦不能回頭重讀。在教育制度的限制下，也不會容許學生申請轉校重讀，這些都對小學生和其家長做成了直接的壓力，也形成了家庭的壓力。但報告書中指「教育制度所衍生的學校壓力與學生自殺並無“直接”關係」這點，不足以代表全無關係或只有間接關係，不應以無“直接”關係就隱藏或淡化了教育制度的因素，從而將教育制度只放於“考慮檢討”和放置為“長遠”的措施。反而，應“盡快”將教育制度作出“更全面的改善”，使學生不至承受沉重的壓迫，甚至走上不歸之路。針對預防學童自殺工作的“更全面的跨界別共同協作”是刻不容緩的，必須盡快落實。